

中共始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始农组〔2024〕4号



关于印发《始兴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以下简称“6·30”资金）使用进度，使捐赠资金更好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县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始兴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始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4月22日



始兴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

使用管理意见

根据《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粤府办〔2015〕39号）、《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粤农扶组〔2019〕25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管理，充分发挥捐赠财产使用效益，现就始兴县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充分发挥捐赠财产使用效益、提高帮扶对象发展能力为目标，以增强捐赠财产使用针对性、强化捐赠财产管理为抓手，着力改革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机制，更有效地聚焦建档立卡脱贫村、脱贫人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任务，主要用于直接促进建档立卡脱贫户增收，兼顾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保障等，支持我县建档立卡脱贫村建设、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增收脱贫。

精准帮扶。进一步优化扶贫济困捐赠项目设计，确保捐赠财产精准用于帮扶对象。

公开透明。坚持公平公正，依法推进捐赠财产信息公开，发挥帮扶对象的主体作用，引导村基层组织和帮扶对象自主参与捐赠财产使用管理，进一步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三、使用范围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的帮扶对象和使用范围要按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用于与我县扶贫济困无关的项目。

(一)非定向捐赠财产使用范围。县级非定向捐赠财产重点支持属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等相关项目，用于帮扶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发展生产、提高技能，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补助农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的个人缴费及重大疾病救助等，改善脱贫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等。本意见所称非定向捐赠财产是指捐赠人没有明确指定具体使用地域、受益人和具体用途的捐赠财产；没有定点帮扶任务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向本单位、本系统募集的捐赠财产；捐赠协议明确由县统筹使用的捐赠财产。

(二)定向捐赠财产使用范围。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引导捐赠人将捐赠财产主要投向以下几个方面：

1. 直接促进帮扶对象增收的项目。主要包括：

（1）支持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包括支持帮扶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等。（2）支持帮扶对象提高技能。包括农民适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促进脱贫家庭子女就业等。

（3）为帮扶对象提供金融支持。包括建立脱贫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脱贫户扶贫贷款贴息，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直接吸纳脱贫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龙头企业、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等扶贫贷款给予贴息和担保风险补偿金，对参加农业保险的脱贫户自行负担的保费给予适当补助等。（4）建立资产收益扶贫机制。包括投入设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产业项目形成资产，将收益分给脱贫户，具备条件的折股量化给脱贫村和脱贫户等。

2. 用于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的教育、基本医疗保障。对就读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全日制本、专科教育阶段的脱贫户子女给予生活费补助；补助农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保险的个人缴费及重特大疾病救助等。

3. 用于脱贫家庭的危破住房改造补助。

4. 围绕改善农村脱贫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脱贫村村组

道路等。

5. 用于捐赠人指定的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相关的项目。

6. 用于发展符合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宗旨的公益慈善事业。

四、资金申请和拨付

(一)非定向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接收的非定向捐赠财产，由县乡村振兴局和县慈善会按使用范围统筹安排拟定使用方案，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县慈善总会将具体的资金划拨到各乡镇，各乡镇根据资金安排用途，由使用人在完成项目后，携带用款申请、审批表、捐赠方与县慈善总会签定的单位定向捐赠协议书复印件，工程项目类提供预算书、结算书、合同、发票、验收报告；购买脱贫户商品类提供发票、发放签收表，所提供的资料需申请用款方盖章，并填写“6·30”资金使用申请，经村委会、镇（乡）人民政府、县乡村振兴局审批同意后由镇财政所拨付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用途；确需变更的，应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二)定向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捐赠人定向捐赠的，受赠人和使用人应按照捐赠人意愿并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原则，安排使用定向捐赠财产。定向捐赠财产按以下办法使用管理：

1. 县慈善会根据定向资金用途制定定向资金划拨方案，经县分管领导签字审批后，划拨到镇（乡）级财政所，由使用人（受益人）根据捐赠人指定的项目，向镇（乡）乡村振兴办、县乡村振兴局提出用款申请，镇（乡）乡村振兴办、县乡村振兴局根据捐赠人意愿和捐赠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审核。对符合捐赠人意愿和协议约定内容的项目，按程序到镇（乡）级财政报账。

2. 受益人不得擅自改变捐赠人指定捐赠财产的使用方向和用途。如确需变更，应由受益人向捐赠人书面递交“变更申请”提出变更理由和新项目使用方案，由捐赠人同意签署盖章后方可实施。

3. 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扶贫济困日活动中向本单位、本系统募集的捐赠财产，有定点帮扶任务的，需与受赠人签订捐赠定向协议书，方可用于本单位定点帮扶；没有定点帮扶任务的，捐赠财产纳入非定向捐赠财产范围。

4. 县级定向资金自划拨到各镇财政所后，留存超过两年仍未使用，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收回，统筹调整使用。

五、监督与信息公开

（一）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应当结合职能分工，对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管，重点加强对受赠人捐赠资金的接收拨付、日常运作开支、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的监管。受赠人、使用人和受益人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察机关和社会的监督。各级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各

乡镇应加强对受赠人、使用人的监督管理。

(二)受赠人应当加强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监督,督促使用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使用捐赠财产并提交相关情况报告和报表。受赠人应当按有关规定据实统计捐赠财产(包括定向捐赠)的接收、使用管理情况,不得隐瞒、藏匿捐赠财产,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或互联网等媒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年度募捐情况,账务应细化到“目”。

(三)镇(乡)财政所应该制定并严格执行捐赠财产使用计划每季度初书面向受赠人报告上季度执行情况;应当建立捐赠财产使用明细台账,实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应当按照捐赠财产使用有关规定加强捐赠财产使用和项目的建设的管理。扶贫济困项目已完成或者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时,镇(乡)财政所应当将剩余的捐赠财产退回受赠人;所有退回财产将由受赠人与县乡村振兴局协商统筹安排。

(四)各级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应及时收集、汇总当地扶贫济困日活动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捐赠财产接收、使用信息。

(五)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使用人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发现未按照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可要求受赠人或使用人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可向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反映,或向审计部门、监察机关等举报。

(六)使用捐赠财产的扶贫济困项目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审计、评估费用可列入活动成本；项目审计、评估信息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或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